
镇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6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6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米购GK-2026-11

包号：第1包

甲方：镇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镇平县源鹤种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08日

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

甲方：镇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镇平县源鸿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为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此合同。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

包号	品种	供种面积 (万亩)	采购数量 (万公斤)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第1包	三花2号	0.8	16	17.18	274.88
	三花6号	0.1	2	19.18	38.36
	宛花9号	0.2	4	17.18	68.72
	漂花8号	0.2	4	17.18	68.72
	合计				450.68

二、质量标准：执行 GB4407.2—2008国标并满足甲方实际要求。

三、供货期限：起始日期：2026年4月9日，完成日期：2026年4月23日

四、包装要求及规格：种子应经过精选、分级，用编织袋包装，每袋标准重量为20公斤。

五、检验与检疫

1、种子检验执行 GB / T3543.1-7- 199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2、调运种子时，由乙方提供相应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结果单》和《植物检疫证》。

3、甲、乙双方在交货时现场封样，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以备种子质量事故仲裁复检鉴定。样品应在干燥低温条件下保存至该批种子第一生产周期结束以后。

4、甲方收到货后应对该批种子的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进行复检，该三项指标应在收到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检验完毕（收到货后 15 日内）。对纯度的复检应在收到货后第一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现场考察，逾期视为种子合格。抽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5、种子质量发生纠纷，由法定机构进行技术质量鉴定，检验和鉴定的费用由申请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负担。

六、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依据提供的清册和标准在乡镇领导协助下分发到示范户手中，同时示范户签字并办理收到手续。运费、装卸费及相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40%，供货结束、供货手续交齐后支付 57% 货款，剩余3% 货款留作保证金，项目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上级种子款项拨付到位后，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规定条款，

违约一方向对方偿付合同中无法履行部分货值的20%的违约金。

十、确因质量问题及服务指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但因管理不善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镇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国家的有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镇平县农业 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名称 (公章)	镇平县源鸿 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中敏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中敏
联系人	陈会霞	联系人	张中敏
联系电话	15839955951	联系电话	15303777933
通信地址	镇平县新华路 118号	通信地址	镇平县新华路 南段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41132441 9231211N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113247 98239191A
		开户名称	镇平县源鸿 种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镇平县农村信 用合作社联合 社
		银行账号	00000039271 678635012